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編纂]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a)[編纂]；(b)文件包括本[編纂]附錄四「其他資料—11.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及(c)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自本[編纂]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副本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16樓麥家榮律師行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一；
3. 本集團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二；
5.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達致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數字的調整聲明；
6. 本[編纂]附錄三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副本；
7.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報告，全文概要載列於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
8. 就我們的一般事項而言，由香港法律顧問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見；
9. 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10. 本[編纂]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b)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
11. 本[編纂]附錄四「其他資料—11.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12. 公司法。